

# 广东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指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行为，完善争议纠纷调解制度，及时解决争议纠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能源监管机构根据职能依法依规对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第三条** 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能对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进行市场自律调解。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指引建立电力市场争议调解工作制度。

**第四条** 调解电力市场争议纠纷，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公平合理；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五条** 电力市场争议纠纷，指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或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因电力市场交易发生的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因市场注册管理产生的争议；
- (二) 因市场交易、计量、结算和考核产生的争议；
- (三) 因市场交易费用结算和清算产生的争议；

- (四) 因输配电服务产生的争议;
- (五) 其他与电力市场相关的争议。

**第六条** 申请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为电力市场争议纠纷的一方当事人;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
- (三) 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四) 未就争议纠纷事项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第七条** 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 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发生电力市场争议纠纷时, 当事人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申请市场自律调解。经调解不成的, 可向能源监管机构申请行政调解。

当事人也可直接向能源监管机构申请行政调解。

**第八条** 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 或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 因履行在电力交易机构登记的市场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 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申请市场自律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参与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的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在调解过程中获知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十条** 能源监管机构和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电力市场争议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